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本公司」）

南山人壽金大利美元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

（定期給付型）（樣本）

生存還本保險金、祝壽保險金、增值回饋分享金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特定疾病保險金（癌症（重度））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保險有提供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分期定期給付。
本保險投保時，癌症等待期間為九十日。
本保險壽險部分保單價值準備金提供增值回饋分享金，
非壽險部分保單價值準備金則不提供。
因本保險在費率計算已考慮死亡脫退因素，故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時，其他非壽險部分無解約金。
本保險為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契約，
不得與以新臺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契約辦理契約轉換。
本保險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超出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中華民國 115 年 07 月 04 日
南壽研字第 1150000074 號函備查

保險公司免費申訴電話：0800-020-060
傳真：412-8886
電子信箱〈E-mail〉：NS-Service@nanshan.com.tw

第一條　保險契約的構成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契約各項名詞定義如下：

一、基本保額：

係指保險單首頁所載之主契約保額，倘爾後「基本保額」有所變更，則以變更後之金額為準。

二、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

係指依第十六條約定計算所得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逐次累計之值。倘爾後「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有所變更，則以變更後之金額為準。

三、當年度保險金額：

（一）繳費期間三年：

1.「基本保額」對應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1)第一至二保單年度：係指「基本保額」乘以附表一中，依被保險人投保年齡及被保險人身故、經「醫院」診斷確定致成附表三所列完全失能等級之一或依本契約第三十四條變更為「展期定期保險」當時的保單年度所對應之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數所得數額。

(2)第三保單年度（含）以後：係指「基本保額」乘以附表二中，依要保人於投保時選定之「生存還本保險金給付起始年齡」及被保險人身故、經「醫院」診斷確定致成附表三所列完全失能等級之一或依本契約第三十四條變更為「展期定期保險」當時的「保險年齡」所對應之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數所得數額。

2.「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對應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1)第一至二保單年度：係指「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乘以附表一中，依被保險人投保年齡及被保險人身故、經「醫院」診斷確定致成附表三所列完全失能等級之一或依本契約第三十四條變更為「展期定期保險」當時的保單年度所對應之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數所得數額。

(2)第三保單年度（含）以後：係指「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乘以附表二中，依要保人於投保時選定之「生存還本保險金給付起始年齡」及被保險人身故、經「醫院」診斷確定致成附表三所列完全失能等級之一或依本契約第三十四條變更為「展期定期保險」當時的「保險年齡」所對應之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數所得數額。

（二）繳費期間六年：

1.「基本保額」對應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1)第一至五保單年度：係指「基本保額」乘以附表一中，依被保險人投保年齡及被保險人身故、經「醫院」診斷確定致成附表三所列完全失能等級之一或依本契約第三十四條變更為「展期定期保險」當時的保單年度所對應之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數所得數額。

(2)第六保單年度（含）以後：係指「基本保額」乘以附表二中，依要保人於投保時選定之「生存還本保險金給付起始年齡」及被保險人身故、經「醫院」診斷確定致成附表三所列完全失能等級之一或依本契約第三十四條變更為「展期定期保險」當時的「保險年齡」所對應之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數所得數額。

2.「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對應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1)第一至五保單年度：係指「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乘以附表一中，依被保險人投保年齡及被保險人身故、經「醫院」診斷確定致成附表三所列完全失能等級之一或依本契約第三十四條變更為「展期定期保險」當時的保單年度所對應之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數所得數額。

(2)第六保單年度（含）以後：係指「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乘以附表二中，依要保人於投保時選定之「生存還本保險金給付

起始年齡」及被保險人身故、經「醫院」診斷確定致成附表三所列完全失能等級之一或依本契約第三十四條變更為「展期定期保險」當時的「保險年齡」所對應之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數所得數額。

四、年繳保險費總和：

（一）就「基本保額」對應部分：係指「保單年度數」乘以「基本保額」乘以「最近一次繳交之保險費」所適用本契約年繳保險費費率（以本契約未扣除折扣之費率為準）所計得之金額。

（二）就「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對應部分：係指「保單年度數」乘以「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乘以「基本保額」對應部分之「最近一次繳交之保險費」所適用本契約年繳保險費費率（以本契約未扣除折扣之費率為準）所計得之金額。

五、保單年度數：

係指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所經過之週年數。倘被保險人身故、經「醫院」診斷確定致成附表三所列完全失能等級之一、依本契約第三十四條變更為「展期定期保險」當時或本契約「繳費期間」屆滿時，則以四者較早屆至者所經過之週年數為限，未滿一週年者，以一週年計。

六、最近一次繳交之保險費：

係指要保人於被保險人身故、經「醫院」診斷確定致成附表三所列完全失能等級之一、依本契約第三十四條變更為「展期定期保險」當時或本契約「繳費期間」屆滿前最近一次繳交之保險費。若被保險人於要保人辦理「減額繳清保險」後身故、經「醫院」診斷確定致成附表三所列完全失能等級之一或本契約「繳費期間」屆滿者，係指要保人於辦理「減額繳清保險」前最近一次繳交之保險費。

七、當年度保障係數：

係指被保險人身故、經「醫院」診斷確定致成附表三所列完全失能等級之一或依本契約第三十四條變更為「展期定期保險」當時的「保險年齡」所對應附表六之當年度保障係數。

八、繳費期間：

係指保險單首頁所載本契約之繳費年限。

九、保障期間：

係指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自本契約生效日起至被保險人身故或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一百零四歲之保單年度末之期間。但倘被保險人經「醫院」診斷確定致成附表三所列完全失能等級之一時，則係指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自本契約生效日起至被保險人經「醫院」診斷確定致成附表三所列完全失能等級之一之期間。

十、保單價值準備金：

係指「基本保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與「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加總之值。

十一、解約金：

係指「基本保額」對應之解約金與「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加總之值。

十二、增值回饋分享金：

係指於本契約「保障期間」內，生效日後每月屆至與生效日相當之日（無相當日者，改以該月之末日為準）且被保險人仍生存時，本公司逐月按各該保

單年度首月之宣告利率減去預定利率（繳費期間三年：1.75%；繳費期間六年：2.50%）後之差值（計算差值時，若宣告利率低於本契約之預定利率，則以本契約預定利率為準），乘以當年度保單年度末之壽險部分保單價值準備金後，按下列方式計算所得之金額：

（一）以每月為給付週期者（僅適用於現金給付方式）：再除以十二。

（二）以每年為給付週期者：再除以十二所得之金額，加計以日單利方式依該保單年度首月宣告利率計得之利息，累計至各該保單年度末之合計值。

十三、宣告利率：

係指本公司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宣告之當月利率（公布於本公司網頁https://www.nanshanlife.com.tw）。該利率係根據本公司運用此類商品所累積資產的實際狀況，並參考市場利率所訂定。如當月未宣告者，以前一月之宣告利率為當月之宣告利率。

十四、特定疾病：

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第九十一日開始或復效日起，經醫師診斷確定符合下列所定義之癌症（重度）；如要保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申請增加「基本保額」並經本公司同意承保，就增加之「基本保額」部分，以要保人交付該部分保險費之當日起第九十一日開始被保險人所發生者為限。

癌症（重度）：

係指組織細胞有惡性細胞不斷生長、擴張及對組織侵害的特性之惡性腫瘤或惡性白血球過多症，經病理檢驗確定符合最近採用之「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版本歸屬於惡性腫瘤，且非屬下列項目之疾病：

1、慢性淋巴性白血病第一期及第二期（按 Rai 氏的分期系統）。

2、10 公分（含）以下之第一期何杰金氏病。

3、第一期前列腺癌。

4、第一期膀胱乳頭狀癌。

5、甲狀腺微乳頭狀癌（微乳頭狀癌是指在甲狀腺內 1 公分（含）以下之乳頭狀癌）。

6、邊緣性卵巢癌。

7、第一期黑色素瘤。

8、第一期乳癌。

9、第一期子宮頸癌。

10、第一期大腸直腸癌。

11、原位癌或零期癌。

12、第一期惡性類癌。

13、第二期（含）以下且非惡性黑色素瘤之皮膚癌（包括皮膚附屬器癌及皮纖維肉瘤）。

十五、醫院：

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

十六、醫師：

係指合法領有醫師執照之執業醫師，且非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本人。

十七、保險年齡：

係指按投保時被保險人以足歲計算之年齡，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以後每經過一個保險單年度加算一歲。

十八、生存還本保險金給付起始年齡：

係指本公司依要保人投保時選擇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達三十五歲、四十五歲、五十五歲或六十五歲四者之一，作為本契約開始給付生存還本保險金之年齡，要保人投保時選定後不得再變更。

十九、已領生存還本保險金總和：

係指依被保險人身故或經「醫院」診斷確定致成附表三所列完全失能等級之一當時之「基本保額」及「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分別計算所對應之身故或經「醫院」診斷確定致成附表三所列完全失能等級之一前得領取本契約之「年給付型生存還本保險金」總和。

二十、全額匯出：

係指要保人或受益人向匯款銀行提出申請，存入或匯入應交付本公司之款項金額全額至本公司所指定之帳戶。

二十一、指定美元匯率：

係指被保險人身故當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收盤之美元即期買入匯率平均值。倘當日無匯率，則以前述三家銀行之下一個營業日之匯率計算。

二十二、匯款相關費用：

係指包括匯款銀行所收取之匯出費用（含匯款手續費、郵電費）、收款銀行所收取之收款手續費及中間行所收取之轉匯費用，本項費用以匯款銀行、收款銀行與中間行於匯款當時約定之數額為準。

二十三、指定保險金：

係指符合本契約「身故保險金」（不包括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申領條件時，以該保險金各受益人得受領之保險金乘以於要保書或另行批註約定之比例所得之金額；該金額係作為本公司分期定期給付每期應給付予受益人保險金之換算依據。

二十四、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

係指本公司於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用以計算分期給付金額之利率。該利率係以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本公司公告於本公司網站之利率為準。

二十五、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

係指要保人與本公司約定開始分期定期給付指定保險金之日。但該給付開始日不得晚於受益人備齊本契約給付申領文件之日起十五日。

二十六、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

係指依本契約要保書約定之給付期間，該期間最短為五年，最長為三十年，如該期間有所變更時，則以變更後並批註於保險單之期間為準。

二十七、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週期：

係指依本契約要保書約定之給付週期，該週期可為每年或每月，倘要保人未於要保書選擇給付週期時，以每年給付方式辦理，如該週期有所變更時，則以變更後並批註於保險單之週期為準。

第三條　貨幣單位與匯率風險

本契約保險費之收取或退還、支付或返還保險單借款、墊繳保險費本息之收取、保險給付及其他款項收付之幣別，皆以美元為貨幣單位，要保人及受益人須留意美元在未來兌換成新臺幣將會因匯率不同，產生匯兌上的差異，此差異可能使要

保人及受益人享有匯兌價差的收益或造成損失，要保人及受益人需自行承擔該部分之風險。

第四條　各款項交付之方式

要保人或受益人交付各款項時，需依下列方式，以「全額匯出」存入或匯入本公司指定之外匯存款戶：

一、要保人或受益人以外幣現鈔，存入或匯入本公司指定之外匯存款戶。

二、由要保人或受益人以新臺幣結購外幣，存入或匯入本公司指定之外匯存款戶。

三、由要保人或受益人之外幣存款戶，匯入本公司指定之外匯存款戶。

第五條　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第一期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金額時開始。

前項情形，在本公司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前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第六條　契約撤銷權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本契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契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本公司仍應依本契約規定負保險責任。

第七條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應照本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存入或匯入本公司指定之外匯存款戶，並由本公司交付本公司開發之憑證。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年繳或半年繳者，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月繳或季繳者，則不另為催告，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起三十日為寬限期間。

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交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險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前二項對要保人之催告，本公司另應通知被保險人以確保其權益。對被保險人之通知，依最後留存於本公司之聯絡資料，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發出通知者，視為已完成。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致成附表三所列完全失能等級之一且經「醫院」診斷確定後，要保人毋需再繳交分期保險費。

第八條　保險費的墊繳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要保人得於要保書或繳費寬限期間終了前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聲明，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於超過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公司應以本契約當時的保單價值準備金（如有保險單借款者，以扣除其借款本息後的餘額）自動墊繳其應繳的保

險費及利息，使本契約繼續有效。但要保人亦得於次一墊繳日前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停止保險費的自動墊繳。墊繳保險費的利息，自寬限期間終了的翌日起，按墊繳當時本保單辦理保險單借款的利率計算，並應於墊繳日後之第一日開始償付利息；但要保人自應償付利息之日起，未付利息已逾一年以上而經催告後仍未償付者，本公司得將其利息滾入墊繳保險費後再行計息。

前項每次墊繳保險費的本息，本公司應即出具憑證交予要保人，並於憑證上載明墊繳之本息及本契約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餘額。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餘額不足墊繳一日的保險費且經催告到達後屆三十日仍不交付時，本契約效力停止。

前項對要保人之催告，另應以第七條第三項方式通知被保險人以確保其權益。

第九條　本契約效力的恢復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但保險期間屆滿後不得申請復效。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前項復效申請，並經要保人清償保險費扣除停效期間的危險保險費後之餘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提出第一項之復效申請者，本公司得於要保人之復效申請送達本公司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要保人如未於十日內交齊本公司要求提供之可保證明者，本公司得退回該次復效之申請。

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程度者，本公司得拒絕其復效。

本公司未於第三項約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齊可保證明後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同意復效，並經要保人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依第三項提出申請復效者，除有同項後段或第四項之情形外，於交齊可保證明，並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本契約因第八條第二項或第三十六條約定停止效力而申請復效者，除復效程序依前六項約定辦理外，要保人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與墊繳保險費及其利息，其未償餘額合計不得逾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約定之保險單借款可借金額上限。

基於保戶服務，本公司於保險契約停止效力後至得申請復效之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將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通知要保人有行使第一項申請復效之權利，並載明要保人未於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前恢復保單效力者，契約效力將自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之日翌日上午零時起終止，以提醒要保人注意。

本公司已依要保人最後留於本公司之前項聯絡資料發出通知，視為已完成前項之通知。

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本契約若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而要保人未申請墊繳保險費或變更契約內容時，本公司應主動退還剩餘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第十條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要保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十一條　契約的終止

於本契約「保障期間」內，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時，開始生效。

要保人保險費已付足達一年以上或繳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而終止契約時，本公司應於接到通知後一個月內償付解約金。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本契約「基本保額」對應之歷年解約金額例表如解約金附表。

第十二條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約定之變更、終止及其限制

每期給付之分期定期保險金低於下列金額者，本公司將一次給付指定保險金予本契約受益人，分期定期給付之約定即行終止：

一、按月給付者：美元二百五十元。

二、按年給付者：美元三千元。

本契約於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變更或終止本契約，且不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本公司借款。

第十三條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第十四條　失蹤處理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失蹤者，如經法院宣告死亡時，本公司根據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依第十七條第四項約定給付「生存還本保險金」、第二十一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如要保人或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應依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為準，依第十七條第四項、第二十一條約定給付「生存還本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情形，本公司依第十七條第四項、第二十一條給付「生存還本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如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以非「生存還本保險金」受益人身分領取「生存還本保險金」之人，及領取退還已繳保險費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人，應將該筆已領款項歸還本公司，其間若有應給付保險金或增值回饋分享金之情事發生者，仍應予給付。但有應繳之保險費，本公司仍得予以扣除。

第十五條　本契約受益人死亡或失蹤的處理

受益人在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內死亡者，尚未領取的分期定期保險金以第二條定義之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計算，一次貼現給付予受益人之法定繼承人。

受益人為多數時，部分受益人在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死亡時，其他受益人部分之契約效力不受影響。

前二項約定，於受益人於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內失蹤，並經法院宣告死亡之情形，亦適用之。

第十六條　增值回饋分享金的給付

於本契約「保障期間」內之每一保單週年日且被保險人仍生存時，除被保險人「保險年齡」未滿十六歲者，依第二項約定辦理外，本公司依要保人於投保時所選擇下列其中一種方式，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

一、購買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要保人選擇購買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者，本公司以「增值回饋分享金」為躉繳純保險費，計算自該保單週年日當日起生

效之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但被保險人為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應依第二十一條約定辦理。

二、現金給付：自第七保單年度起，本公司應依要保人選擇之給付週期及下列約定，於每期屆至與生效日相當之日（無相當日者，改以該月之末日為準），本公司以現金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予要保人。要保人未選擇給付週期時，本公司以每年為給付週期方式辦理：

（一）以每年為給付週期。

（二）以每月為給付週期：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五十五歲（含）以上，且「基本保額」乘以被保險人投保年齡所適用本契約標準體年繳保險費費率（以本契約未扣除折扣之費率為準）所計得之金額須達約定金額（繳費期間三年：美元三萬元（含）；繳費期間六年：美元一點五萬元（含））以上者，始得選擇以每月為給付週期。如「基本保額」乘以被保險人投保年齡所適用本契約標準體年繳保險費費率（以本契約未扣除折扣之費率為準）所計得之金額低於本目前述金額時，本公司將改以每年為給付週期方式辦理。

被保險人於該保單週年日時「保險年齡」未滿十六歲者，其「增值回饋分享金」應採抵繳應繳保險費之方式辦理。但因繳費期間已屆滿或辦理「減額繳清保險」而無法抵繳應繳保險費者，改採儲存生息方式辦理，並應於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十六歲時，本公司就累計儲存生息之金額為躉繳純保險費，一次計算自該保單週年日當日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其後保單年度適用前項約定。

本公司於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時，本契約如有儲存生息之金額者，一次給付予該保險金受益人。但本契約係因第九條第十項、第十一條、第二十一條第六項之約定未給付任何「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而僅退還已繳保險費或因第二十九條第三項之約定終止時，則給付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要保人得於本契約「保障期間」內，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變更第一項之給付方式。

要保人得於本契約「保障期間」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變更「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週期。前述變更須於保單週年日（含）後十五日內提出申請，逾期本公司不予受理，其給付週期之變更效力自該保單週年日起生效。

要保人如未選擇「增值回饋分享金」之給付方式，除第二項約定外，本公司以購買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方式辦理。

第十七條　生存還本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保障期間」內且「保險年齡」達「生存還本保險金給付起始年齡」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時，本公司給付第一次「生存還本保險金」，其後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一百零四歲之保單週年日止，每達保單週年日仍生存時，本公司將依要保人投保時所選擇下列其中一種週期，給付「生存還本保險金」：

一、年給付型生存還本保險金：本公司於保單週年日按「基本保額」及「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分別乘以附表四中，依要保人於投保時選定之「生存還本保險金給付起始年齡」所對應被保險人「保險年齡」之「年給付型生存還本保險金」計算乘數所得之金額，再依其總和給付「年給付型生存還本保險金」。

二、月給付型生存還本保險金：本公司於約定生存屆滿起一年內之保單週月日以前款「基本保額」及「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對應之「年給付型生存

還本保險金」，按本契約預定利率分別換算為每月之金額，並依所得金額總和按月給付「月給付型生存還本保險金」。但「基本保額」乘以被保險人投保年齡所適用本契約標準體年繳保險費費率（以本契約未扣除折扣之費率為準）所計得之金額低於約定金額（繳費期間三年：美元三萬元；繳費期間六年：美元一點五萬元）者，本公司將改以本項第一款給付「年給付型生存還本保險金」。

要保人得於本契約「保障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公司申請變更前項之「生存還本保險金」給付週期，該變更自次一保單週年日起開始生效。

若本契約依第三十二條減少「基本保額」及「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時，該保單年度有應給付而尚未給付之「月給付型生存還本保險金」仍依減少前之「基本保額」及「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計算給付之。

本公司不受理「月給付型生存還本保險金」提前給付之申請。倘本契約要保人辦理第十一條「契約的終止」或被保險人身故、經「醫院」診斷確定致成附表三所列完全失能等級之一時，該保單年度有應給付而尚未給付之「月給付型生存還本保險金」，本公司將按預定利率計算其貼現值並一次給付予「生存還本保險金」受益人或應得之人。

倘本契約發生第七條、第八條或第三十六條約定之停止效力情形，且於該停效發生日之保單年度有應給付而尚未給付之「月給付型生存還本保險金」時，本公司將按預定利率計算其貼現值並一次給付予「生存還本保險金」受益人或應得之人。

如本契約恢復效力或發生第九條第十項終止之情形，本公司不再給付該保單年度之「月給付型生存還本保險金」。

要保人如未選擇「生存還本保險金」之給付週期，本公司依「年給付型生存還本保險金」方式辦理。

第十八條　生存還本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生存還本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二、保險金申請書。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第十九條　祝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一百零四歲之保單年度末仍生存，且本公司未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七條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或分期定期保險金而本契約仍有效時，本公司將視同本契約保險期間屆滿，按「基本保額」及「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分別乘以附表五中，依要保人於投保時選定之「生存還本保險金給付起始年齡」及「繳費期間」所對應之「祝壽保險金」計算乘數所得之金額，再依其總和給付「祝壽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第二十條　祝壽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祝壽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二、保險金申請書。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第二十一條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時，如要保人指定一次性給付「身故保險金」，本公司按下列方式計算之「身故保險金」給付予受益人；如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身故保險金」，本公司按下列方式計算「身故保險金」並依第二十七條

約定給付予受益人：

一、本公司按其身故當時，分別以「基本保額」及「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對應下列三者中之最大值，再依其總和計算「身故保險金」：

（一）「當年度保險金額」。

（二）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當年度保障係數」。

（三）「年繳保險費總和」的一點零二倍扣除「已領生存還本保險金總和」後之餘額。

二、若本契約依第三十四條變更為「展期定期保險」者，本公司按其展期定期保險金額，計算「身故保險金」。

若被保險人於「繳費期間」內身故，本公司就「基本保額」對應部分另按日數比例計算當期已繳付之未滿期保險費，退還予要保人。

要保人若依第三十三條辦理「減額繳清保險」或依第三十四條變更為「展期定期保險」時，不適用前項之約定。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第四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及第五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本條約定給付之喪葬費用保險金依「指定美元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不得超過第六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若因匯率波動造成超過之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第六項及第八項已繳保險費，係依下列各款約定辦理：

一、「基本保額」對應部分：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

二、「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對應部分：超過部分之純保險費。

三、若依本契約第三十二條減少「基本保額」及「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者，係指依減少後之「基本保額」及「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並按前二款之約定溯自本契約生效日起計算。

四、若依本契約第三十三條辦理「減額繳清保險」者，係指辦理「減額繳清保險」時之躉繳保險費。

五、若依本契約第三十四條辦理「展期定期保險」者，係指辦理「展期定期保險」時之躉繳保險費。

本公司依本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

止。但若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身故保險金」，改依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約定辦理。

如被保險人於經「醫院」診斷確定致成附表三所列完全失能等級之一後身故，並符合本條及第二十三條約定之申領（請）條件時，本公司僅依本條或第二十三條其中一條約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

三、保險金申請書。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第二十三條　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表三所列完全失能等級之一者，經「醫院」診斷確定後，如要保人指定一次性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本公司按下列方式計算之「完全失能保險金」給付予被保險人；如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本公司按下列方式計算「完全失能保險金」，並依第二十七條約定給付予被保險人：

一、本公司按其經「醫院」診斷確定完全失能當時，分別以「基本保額」及「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對應下列三者中之最大值，再依其總和計算「完全失能保險金」：

（一）「當年度保險金額」。

（二）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當年度保障係數」。

（三）「年繳保險費總和」的一點零二倍扣除「已領生存還本保險金總和」後之餘額。

二、若本契約依第三十四條變更為「展期定期保險」者，本公司按其展期定期保險金額，計算「完全失能保險金」。

若被保險人於「繳費期間」內經「醫院」診斷確定為附表三所列完全失能等級之一者，本公司就「基本保額」對應部分另按日數比例計算當期已繳付之未滿期保險費，退還予要保人。

要保人若依第三十三條辦理「減額繳清保險」或依第三十四條變更為「展期定期保險」時，不適用前項之約定。

被保險人同時符合附表三所列兩款以上完全失能等級時，本公司僅給付一款「完全失能保險金」。

本公司依本條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但若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改依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約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完全失能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二、失能診斷書。

三、保險金申請書。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完全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另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二十五條　特定疾病保險金（癌症（重度））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保障期間」內診斷確定罹患特定疾病時，本公司按其診斷確定當時分別以下列二款計算所得之金額，再依其總和給付「特定疾病保險金（癌症（重度））」：

一、「基本保額」的百分之十。

二、「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的百分之十。

前項「特定疾病保險金（癌症（重度））」之給付，「保障期間」內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六條　特定疾病保險金（癌症（重度））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特定疾病保險金（癌症（重度））」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金申請書。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三、診斷證明書。（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證明書。）

四、醫院出具之病理組織檢查報告及癌症期數證明。

五、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特定疾病保險金（癌症（重度））」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不因此延展保險公司依第十三條約定應給付之期限。

第二十七條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

自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起，本公司依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週期及第二條定義之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將指定保險金換算成每期期初應給付之金額，按約定將每期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予受益人。分期定期給付期間屆滿時，本契約即行終止。

本公司依第二十一條約定計算之「身故保險金」(不包括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將各受益人應得之「身故保險金」扣除各受益人之指定保險金後，倘有餘額時，應將該餘額給付予各受益人。

本公司依第二十三條約定計算之「完全失能保險金」扣除被保險人之指定保險金後，倘有餘額時，應將該餘額給付予被保險人。

第二十八條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申領文件、給付期限及未依限給付之效果

受益人於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每年第一次申領所約定之給付時，應提出可資證明受益人生存之文件。

如受益人身故後仍有尚未領取的分期定期保險金，其法定繼承人申領給付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二、受益人的死亡證明文件。

三、受益人之法定繼承人的身分證明。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受益人第一次申領分期定期給付保險金或受益人之法定繼承人依第二項約定申領尚未領取的分期定期保險金時，本公司應於收齊各該申領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受益人申領第二次（含）以後之分期定期保險金時，本公司應於約定之給付日給付之。

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逾應給付日未給付時，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

第二十九條　除外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二十一條「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第二十三條「完全失能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十條情形致被保險人成附表三所列完全失能等級之一時，本公司按第二十三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第三十條　受益人之受益權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其「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分，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

第三十一條　欠繳保險費或未還款項的扣除

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增值回饋分享金、解約金、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或退還已繳保險費時，如要保人有欠繳保險費（包括經本公司墊繳的保險費）或保險單借款未還清者，本公司得先抵銷上述欠款及扣除其應付利息後給付其餘額。

第三十二條　減少基本保額及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

要保人在本契約「保障期間」內，得申請減少「基本保額」及「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本公司應按下列順序依序減去，但是減額後的「基本保額」，不得低於本保險最低承保金額，其減少部分依第十一條契約終止之約定處理：

一、依第十六條約定之「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

二、「基本保額」。

第三十三條　減額繳清保險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以當時「基本保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作為一次繳清的躉繳保險費，向本公司申請改保同類保險的「減額繳清保險」，其「基本保額」如繳清保險基本保額附表。要保人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後，不必再繼續繳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其保險範圍與原契約同，但「基本保額」以減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為準。

要保人選擇改為「減額繳清保險」當時，倘有增值回饋分享金、保險單借款或欠繳、墊繳保險費的情形，本公司將以當時「基本保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加上本公司應給付的增值回饋分享金扣除欠繳保險費或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及營業費用後的淨額辦理。

本條營業費用以原「基本保額」之百分之一或「原基本保額所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與解約金之差額」，兩者較小者為限。

第三十四條　展期定期保險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以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作為一次繳清的躉繳保險費，向本公司申請改為「展期定期保險」，其保險金額為申請當時分別以「基本保額」及「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對應下列三者中之最大值之總和，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

息後之餘額：

一、「當年度保險金額」。

二、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當年度保障係數」。

三、「年繳保險費總和」的一點零二倍扣除「已領生存還本保險金總和」後之餘額。

要保人不必再繼續繳保險費，其「基本保額」對應之展延期間如展期定期保險金額暨展延期間附表，但不得超過原契約的滿期日。

如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超過展期定期保險至滿期日所需的躉繳保險費時，要保人得以其超過款額作為一次躉繳保險費，購買於本契約繳費期滿時給付的「繳清生存保險」，其「基本保額」對應之保險金額如展期定期保險金額暨展延期間附表。

要保人選擇改為「展期定期保險」當時，倘有增值回饋分享金、保險單借款或欠繳、墊繳保險費的情形，本公司將以保單價值準備金加上本公司應給付的增值回饋分享金扣除欠繳保險費或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及營業費用後的淨額辦理。

本條營業費用以原「基本保額」之百分之一或「原基本保額所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與解約金之差額」，兩者較小者為限。

倘本契約變更為「展期定期保險」後，本契約不適用第二條第三款之「當年度保險金額」，並喪失第十六條（增值回饋分享金的給付）、第十七條（生存還本保險金的給付）、第十九條（祝壽保險金的給付）及第二十五條（特定疾病保險金（癌症（重度））的給付）所約定之權利。

第三十五條　匯款相關費用及其負擔對象

本契約相關款項之往來，若因匯款而產生相關費用時，除下列各款約定所生之匯款相關費用均由本公司負擔外，匯款銀行及中間行所收取之相關費用，由匯款人負擔之，收款銀行所收取之收款手續費，由收款人負擔：

一、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錯誤原因，致本公司依第三十八條第二項約定為退還或給付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二、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錯誤原因，要保人或受益人依第三十八條第二項約定為補繳或返還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三、因本公司提供之匯款帳戶錯誤而使要保人或受益人匯款無法完成時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要保人或受益人若選擇以本公司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交付相關款項且匯款銀行及收款銀行為同一銀行時，或以本公司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受領相關款項時，其所有匯款相關費用均由本公司負擔，不適用前項約定。

本公司指定銀行之相關訊息可至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s://www.nanshanlife.com.tw）查詢。

第三十六條　保險單借款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於本契約「保障期間」內，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保單價值準備金之一定百分比，其比率請詳附表七，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其保單價值準備金時，本契約效力即行停止。但本公司應於效力停止日之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

本公司未依前項規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返還借款本息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返還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

第三十七條　不分紅保單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第三十八條　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就「基本保額」對應部分依下列規定辦理；就「增值回饋分享金」對應部分，本公司重新計算依第十六條約定應給付之金額：

一、真實投保年齡較本公司保險費率表所載最高年齡為大者，本契約無效，其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

二、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費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按原繳保險費與應繳保險費的比例提高「基本保額」，而不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費者，要保人得補繳短繳的保險費或按照所付的保險費與被保險人的真實年齡比例減少「基本保額」。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不可歸責於本公司者，要保人不得要求補繳短繳的保險費。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前段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保險費，其利息按本公司退還保險費當時本保單辦理保險單借款之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計算。

第三十九條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完全失能保險金」及「特定疾病保險金（癌症（重度））」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除前項約定外，要保人得依下列規定指定或變更受益人，並應符合指定或變更當時法令之規定：

一、於訂立本契約時，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受益人。

二、於保險事故發生前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保險公司者，不得對抗保險公司。

前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要、被保險人為同一人時為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身故，除要保人於保險事故發生前已另行指定受益人，或本契約另已約定其他受益人外，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該項保險金之受益人。

如「生存還本保險金」、「祝壽保險金」或「繳清生存保險金」受益人非為被保險人，且先於被保險人身故，除要保人於保險事故發生前已另行指定受益人，或本契約另已約定其他受益人外，以被保險人為該項保險金之受益人。

本契約受益人為法定繼承人時，其受益順序及應得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第四十條　變更住所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第四十一條　時效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四十二條　批註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三十九條規定者外，應經要保人與

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四十三條　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本公司總公司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附表一：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數表（一）

繳費期間三年：第一至二保單年度

保單年度 投保年齡	1	2
0	20.1499	40.2997
1	19.7936	39.5871
2	19.4436	38.8872
3	19.0998	38.1996
4	18.7621	37.5241
5	18.4303	36.8606
6	18.1045	36.2089
7	17.7843	35.5686
8	17.4699	34.9397
9	17.1610	34.3220
10	16.8576	33.7151
11	16.5595	33.1189
12	16.2667	32.5333
13	15.9791	31.9581
14	15.6965	31.3930
15	15.4190	30.8379
16	15.1463	30.2926
17	14.8785	29.7570
18	14.6155	29.2309
19	14.3570	28.7140
20	14.1032	28.2063
21	13.8538	27.7076
22	13.6089	27.2177
23	13.3682	26.7364
24	13.1319	26.2637
25	12.8997	25.7993
26	12.6716	25.3431
27	12.4475	24.8950
28	12.2274	24.4548
29	12.0112	24.0224
30	11.7988	23.5976
31	11.5902	23.1804
32	11.3853	22.7706
33	11.1840	22.3679
34	10.9862	21.9724
35	10.7920	21.5839
36	10.6012	21.2023
37	10.4137	20.8274
38	10.2296	20.4591
39	10.0487	20.0974
40	9.8710	19.7420
41	9.6965	19.3930
42	9.5250	19.0500
43	9.3566	18.7132
44	9.1912	18.3823
45	9.0287	18.0573
46	8.8690	17.7380

47	8.7122	17.4244
48	8.5582	17.1163
49	8.4068	16.8136
50	8.2582	16.5164
51	8.1122	16.2243
52	7.9687	15.9374
53	7.8278	15.6556
54	7.6894	15.3788
55	7.5535	15.1069
56	7.4199	14.8398
57	7.2887	14.5774
58	7.1598	14.3196
59	7.0332	14.0664
60	6.9089	13.8177
61	6.7867	13.5734
62	6.6667	13.3334

繳費期間六年：第一至五保單年度

保單年度 投保年齡	1	2	3	4	5
0	6.1734	12.3468	18.5201	24.6935	30.8669
1	6.1093	12.2185	18.3277	24.4369	30.5461
2	6.0458	12.0915	18.1372	24.1830	30.2287
3	5.9830	11.9659	17.9488	23.9317	29.9146
4	5.9208	11.8415	17.7623	23.6830	29.6038
5	5.8593	11.7185	17.5777	23.4370	29.2962
6	5.7984	11.5967	17.3951	23.1934	28.9918
7	5.7381	11.4762	17.2143	22.9524	28.6905
8	5.6785	11.3570	17.0354	22.7139	28.3924
9	5.6195	11.2390	16.8584	22.4779	28.0974
10	5.5611	11.1222	16.6833	22.2444	27.8055
11	5.5033	11.0066	16.5099	22.0132	27.5165
12	5.4462	10.8923	16.3384	21.7845	27.2306
13	5.3896	10.7791	16.1686	21.5581	26.9476
14	5.3336	10.6671	16.0006	21.3341	26.6676
15	5.2781	10.5562	15.8343	21.1124	26.3905
16	5.2233	10.4465	15.6698	20.8930	26.1163
17	5.1690	10.3380	15.5070	20.6760	25.8450
18	5.1153	10.2306	15.3458	20.4611	25.5764
19	5.0622	10.1243	15.1864	20.2485	25.3106
20	5.0096	10.0191	15.0286	20.0381	25.0476
21	4.9575	9.9150	14.8724	19.8299	24.7874
22	4.9060	9.8119	14.7179	19.6238	24.5298
23	4.8550	9.7100	14.5649	19.4199	24.2749
24	4.8046	9.6091	14.4136	19.2182	24.0227
25	4.7546	9.5092	14.2638	19.0184	23.7730
26	4.7052	9.4104	14.1156	18.8208	23.5260
27	4.6563	9.3126	13.9689	18.6252	23.2815
28	4.6080	9.2159	13.8238	18.4317	23.0396
29	4.5601	9.1201	13.6802	18.2402	22.8003
30	4.5127	9.0254	13.5380	18.0507	22.5634
31	4.4658	8.9316	13.3973	17.8631	22.3289
32	4.4194	8.8388	13.2581	17.6775	22.0969
33	4.3735	8.7469	13.1204	17.4938	21.8673
34	4.3280	8.6560	12.9840	17.3120	21.6400
35	4.2831	8.5661	12.8491	17.1322	21.4152
36	4.2386	8.4771	12.7156	16.9542	21.1927
37	4.1945	8.3890	12.5835	16.7780	20.9725
38	4.1509	8.3018	12.4527	16.6036	20.7545
39	4.1078	8.2156	12.3233	16.4311	20.5389

40	4.0651	8.1302	12.1953	16.2604	20.3255
41	4.0229	8.0457	12.0686	16.0914	20.1143
42	3.9811	7.9621	11.9432	15.9242	19.9053
43	3.9397	7.8794	11.8191	15.7588	19.6985
44	3.8988	7.7975	11.6962	15.5950	19.4937
45	3.8583	7.7165	11.5747	15.4330	19.2912
46	3.8182	7.6363	11.4544	15.2726	19.0907
47	3.7785	7.5570	11.3354	15.1139	18.8924
48	3.7392	7.4784	11.2176	14.9568	18.6960
49	3.7004	7.4007	11.1011	14.8014	18.5018
50	3.6619	7.3238	10.9857	14.6476	18.3095
51	3.6239	7.2477	10.8716	14.4954	18.1193
52	3.5862	7.1724	10.7586	14.3448	17.9310
53	3.5490	7.0979	10.6468	14.1958	17.7447
54	3.5121	7.0241	10.5362	14.0482	17.5603
55	3.4756	6.9512	10.4267	13.9023	17.3779
56	3.4395	6.8789	10.3184	13.7578	17.1973
57	3.4038	6.8075	10.2112	13.6149	17.0186
58	3.3684	6.7367	10.1050	13.4734	16.8417
59	3.3334	6.6667	10.0000	13.3334	16.6667

附表二：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數表（二）

繳費期間三年：第三保單年度（含）以後

「生存還本保險金給付起始年齡」	65 歲	55 歲	45 歲	35 歲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	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數			
0	-	-	-	-
1	-	-	-	-
2	60.4495	60.4495	60.4495	60.4495
3	59.3806	59.3806	59.3806	59.3806
4	58.3307	58.3307	58.3307	58.3307
5	57.2993	57.2993	57.2993	57.2993
6	56.2861	56.2861	56.2861	56.2861
7	55.2909	55.2909	55.2909	55.2909
8	54.3133	54.3133	54.3133	54.3133
9	53.3529	53.3529	53.3529	53.3529
10	52.4095	52.4095	52.4095	52.4095
11	51.4829	51.4829	51.4829	51.4829
12	50.5726	50.5726	50.5726	50.5726
13	49.6783	49.6783	49.6783	49.6783
14	48.7999	48.7999	48.7999	48.7999
15	47.9371	47.9371	47.9371	47.9371
16	47.0895	47.0895	47.0895	47.0895
17	46.2568	46.2568	46.2568	46.2568
18	45.4389	45.4389	45.4389	45.4389
19	44.6355	44.6355	44.6355	44.6355
20	43.8463	43.8463	43.8463	43.8463
21	43.0710	43.0710	43.0710	43.0710
22	42.3094	42.3094	42.3094	42.3094
23	41.5613	41.5613	41.5613	41.5613
24	40.8265	40.8265	40.8265	40.8265
25	40.1046	40.1046	40.1046	40.1046
26	39.3955	39.3955	39.3955	39.3955
27	38.6989	38.6989	38.6989	38.6989
28	38.0146	38.0146	38.0146	38.0146
29	37.3424	37.3424	37.3424	37.3424
30	36.6822	36.6822	36.6822	36.6822
31	36.0336	36.0336	36.0336	36.0336
32	35.3964	35.3964	35.3964	35.3964
33	34.7706	34.7706	34.7706	34.7706
34	34.1558	34.1558	34.1558	34.1558
35	33.5518	33.5518	33.5518	28.6225
36	32.9586	32.9586	32.9586	23.9857
37	32.3758	32.3758	32.3758	20.1000

38	31.8034	31.8034	31.8034	16.8438
39	31.2410	31.2410	31.2410	14.1151
40	30.6886	30.6886	30.6886	11.8285
41	30.1460	30.1460	30.1460	9.9123
42	29.6130	29.6130	29.6130	8.3065
43	29.0894	29.0894	29.0894	6.9609
44	28.5750	28.5750	28.5750	5.8332
45	28.0698	28.0698	23.9459	4.8882
46	27.5734	27.5734	20.0666	4.0963
47	27.0859	27.0859	16.8159	3.4327
48	26.6070	26.6070	14.0917	2.8767
49	26.1365	26.1365	11.8088	2.4106
50	25.6744	25.6744	9.8958	2.0201
51	25.2204	25.2204	8.2927	1.6929
52	24.7745	24.7745	6.9493	1.4186
53	24.3364	24.3364	5.8235	1.1888
54	23.9061	23.9061	4.8801	0.9962
55	23.4834	20.0333	4.0895	0.8349
56	23.0682	16.7879	3.4270	0.6996
57	22.6603	14.0683	2.8719	0.5863
58	22.2596	11.7892	2.4066	0.4913
59	21.8660	9.8794	2.0168	0.4117
60	21.4794	8.2789	1.6901	0.3450
61	21.0996	6.9378	1.4163	0.2892
62	20.7265	5.8138	1.1869	0.2423
63	20.3600	4.8720	0.9946	0.2031
64	20.0000	4.0828	0.8335	0.1702
65	16.7600	3.4214	0.6985	0.1426
66	14.0449	2.8671	0.5853	0.1195
67	11.7697	2.4026	0.4905	0.1002
68	9.8630	2.0134	0.4111	0.0839
69	8.2652	1.6873	0.3445	0.0704
70	6.9262	1.4139	0.2887	0.0590
71	5.8042	1.1849	0.2419	0.0494
72	4.8639	0.9929	0.2027	0.0414
73	4.0760	0.8321	0.1699	0.0347
74	3.4157	0.6973	0.1424	0.0291
75	2.8623	0.5843	0.1193	0.0244
76	2.3987	0.4897	0.1000	0.0205
77	2.0101	0.4104	0.0838	0.0171
78	1.6845	0.3439	0.0702	0.0144
79	1.4116	0.2882	0.0589	0.0121
80	1.1829	0.2415	0.0493	0.0101

81	0.9913	0.2024	0.0414	0.0085
82	0.8307	0.1696	0.0347	0.0071
83	0.6961	0.1421	0.0291	0.0060
84	0.5834	0.1191	0.0244	0.0050
85	0.4889	0.0998	0.0204	0.0042
86	0.4097	0.0837	0.0171	0.0035
87	0.3433	0.0701	0.0144	0.0030
88	0.2877	0.0588	0.0120	0.0025
89	0.2411	0.0493	0.0101	0.0021
90	0.2021	0.0413	0.0085	0.0018
91	0.1693	0.0346	0.0071	0.0015
92	0.1419	0.0290	0.0060	0.0013
93	0.1189	0.0243	0.0050	0.0011
94	0.0997	0.0204	0.0042	0.0009
95	0.0835	0.0171	0.0035	0.0008
96	0.0700	0.0143	0.0030	0.0006
97	0.0587	0.0120	0.0025	0.0005
98	0.0492	0.0101	0.0021	0.0005
99	0.0412	0.0085	0.0018	0.0004
100	0.0345	0.0071	0.0015	0.0003
101	0.0290	0.0060	0.0013	0.0003
102	0.0243	0.0050	0.0011	0.0003
103	0.0204	0.0042	0.0009	0.0002
104	0.0171	0.0035	0.0008	0.0002

繳費期間六年：第六保單年度（含）以後

「生存還本保險金給付起始年齡」	65 歲	55 歲	45 歲	35 歲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	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數			
0	-	-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37.0402	37.0402	37.0402	37.0402
6	36.6553	36.6553	36.6553	36.6553
7	36.2744	36.2744	36.2744	36.2744
8	35.8975	35.8975	35.8975	35.8975
9	35.5245	35.5245	35.5245	35.5245
10	35.1554	35.1554	35.1554	35.1554
11	34.7901	34.7901	34.7901	34.7901
12	34.4286	34.4286	34.4286	34.4286
13	34.0708	34.0708	34.0708	34.0708
14	33.7168	33.7168	33.7168	33.7168
15	33.3665	33.3665	33.3665	33.3665
16	33.0198	33.0198	33.0198	33.0198
17	32.6767	32.6767	32.6767	32.6767
18	32.3371	32.3371	32.3371	32.3371
19	32.0011	32.0011	32.0011	32.0011
20	31.6686	31.6686	31.6686	31.6686
21	31.3395	31.3395	31.3395	31.3395
22	31.0139	31.0139	31.0139	31.0139
23	30.6916	30.6916	30.6916	30.6916
24	30.3727	30.3727	30.3727	30.3727
25	30.0571	30.0571	30.0571	30.0571
26	29.7448	29.7448	29.7448	29.7448
27	29.4357	29.4357	29.4357	29.4357
28	29.1298	29.1298	29.1298	29.1298
29	28.8272	28.8272	28.8272	28.8272
30	28.5276	28.5276	28.5276	28.5276
31	28.2312	28.2312	28.2312	28.2312
32	27.9378	27.9378	27.9378	27.9378
33	27.6475	27.6475	27.6475	27.6475
34	27.3603	27.3603	27.3603	27.3603
35	27.0760	27.0760	27.0760	22.9279
36	26.7946	26.7946	26.7946	19.2136
37	26.5162	26.5162	26.5162	16.1010
38	26.2407	26.2407	26.2407	13.4926

39	25.9680	25.9680	25.9680	11.3068
40	25.6982	25.6982	25.6982	9.4751
41	25.4312	25.4312	25.4312	7.9402
42	25.1669	25.1669	25.1669	6.6539
43	24.9054	24.9054	24.9054	5.5760
44	24.6466	24.6466	24.6466	4.6727
45	24.3905	24.3905	20.6539	3.9157
46	24.1371	24.1371	17.3080	3.2814
47	23.8863	23.8863	14.5041	2.7498
48	23.6381	23.6381	12.1544	2.3043
49	23.3924	23.3924	10.1854	1.9310
50	23.1494	23.1494	8.5354	1.6182
51	22.9088	22.9088	7.1527	1.3561
52	22.6708	22.6708	5.9939	1.1364
53	22.4352	22.4352	5.0229	0.9523
54	22.2021	22.2021	4.2092	0.7980
55	21.9714	18.6054	3.5273	0.6688
56	21.7431	15.5913	2.9559	0.5604
57	21.5172	13.0655	2.4771	0.4697
58	21.2936	10.9489	2.0758	0.3936
59	21.0723	9.1752	1.7395	0.3298
60	20.8534	7.6888	1.4577	0.2764
61	20.6367	6.4432	1.2216	0.2316
62	20.4223	5.3994	1.0237	0.1941
63	20.2100	4.5247	0.8579	0.1627
64	20.0000	3.7917	0.7189	0.1363
65	16.7600	3.1775	0.6024	0.1143
66	14.0449	2.6627	0.5049	0.0958
67	11.7697	2.2314	0.4231	0.0802
68	9.8630	1.8699	0.3545	0.0673
69	8.2652	1.5670	0.2971	0.0564
70	6.9262	1.3131	0.2490	0.0472
71	5.8042	1.1004	0.2087	0.0396
72	4.8639	0.9222	0.1749	0.0332
73	4.0760	0.7728	0.1465	0.0278
74	3.4157	0.6476	0.1228	0.0233
75	2.8623	0.5427	0.1029	0.0196
76	2.3987	0.4548	0.0863	0.0164
77	2.0101	0.3811	0.0723	0.0137
78	1.6845	0.3194	0.0606	0.0115
79	1.4116	0.2677	0.0508	0.0097
80	1.1829	0.2243	0.0426	0.0081
81	0.9913	0.1880	0.0357	0.0068

82	0.8307	0.1575	0.0299	0.0057
83	0.6961	0.1320	0.0251	0.0048
84	0.5834	0.1106	0.0210	0.0040
85	0.4889	0.0927	0.0176	0.0034
86	0.4097	0.0777	0.0148	0.0028
87	0.3433	0.0651	0.0124	0.0024
88	0.2877	0.0546	0.0104	0.0020
89	0.2411	0.0458	0.0087	0.0017
90	0.2021	0.0383	0.0073	0.0014
91	0.1693	0.0321	0.0061	0.0012
92	0.1419	0.0269	0.0051	0.0010
93	0.1189	0.0226	0.0043	0.0009
94	0.0997	0.0189	0.0036	0.0007
95	0.0835	0.0159	0.0031	0.0006
96	0.0700	0.0133	0.0026	0.0005
97	0.0587	0.0112	0.0022	0.0004
98	0.0492	0.0094	0.0018	0.0004
99	0.0412	0.0079	0.0015	0.0003
100	0.0345	0.0066	0.0013	0.0003
101	0.0290	0.0055	0.0011	0.0002
102	0.0243	0.0046	0.0009	0.0002
103	0.0204	0.0039	0.0008	0.0002
104	0.0171	0.0033	0.0007	0.0002

附表三：（完全失能等級適用）

一、雙目均失明者。（註1）

二、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三、一上肢腕關節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四、一目失明及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一目失明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五、永久喪失咀嚼（註2）或言語（註3）之機能者。

六、四肢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註4）

七、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或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註5）

註：

1.失明的認定

（1）視力的測定，依據萬國式視力表，兩眼個別依矯正視力測定之。

（2）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零點零二以下而言。

（3）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2.喪失咀嚼之機能係指因器質障害或機能障害，以致不能作咀嚼運動，除流質食物外，不能攝取者。

3.喪失言語之機能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音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4.所謂機能永久完全喪失係指經六個月以後其機能仍完全喪失者。

5.因重度神經障害，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者。

附表四：生存還本保險金計算乘數表

繳費期間三年：

「生存還本保險金給付起始年齡」	65 歲	55 歲	45 歲	35 歲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	年給付型生存還本保險金計算乘數			
35	-	-	-	26.09%
36	-	-	-	25.56%
37	-	-	-	25.03%
38	-	-	-	24.50%
39	-	-	-	23.97%
40	-	-	-	23.44%
41	-	-	-	22.91%
42	-	-	-	22.38%
43	-	-	-	21.85%
44	-	-	-	21.32%
45	-	-	31.53%	20.79%
46	-	-	30.93%	20.41%
47	-	-	30.33%	20.03%
48	-	-	29.73%	19.65%
49	-	-	29.13%	19.27%
50	-	-	28.53%	18.89%
51	-	-	27.93%	18.51%
52	-	-	27.33%	18.13%
53	-	-	26.73%	17.75%
54	-	-	26.13%	17.37%
55	-	38.15%	25.53%	16.99%
56	-	37.45%	25.01%	16.67%
57	-	36.75%	24.49%	16.35%
58	-	36.05%	23.97%	16.03%
59	-	35.35%	23.45%	15.71%
60	-	34.65%	22.93%	15.39%
61	-	33.95%	22.41%	15.07%
62	-	33.25%	21.89%	14.75%
63	-	32.55%	21.37%	14.43%
64	-	31.85%	20.85%	14.11%
65	46.95%	31.15%	20.33%	13.79%
66	46.08%	30.51%	19.95%	13.55%
67	45.21%	29.87%	19.57%	13.31%
68	44.34%	29.23%	19.19%	13.07%
69	43.47%	28.59%	18.81%	12.83%
70	42.60%	27.95%	18.43%	12.59%
71	41.73%	27.31%	18.05%	12.35%
72	40.86%	26.67%	17.67%	12.11%

73	39.99%	26.03%	17.29%	11.87%
74	39.12%	25.39%	16.91%	11.63%
75	38.25%	24.75%	16.53%	11.39%
76	37.44%	24.24%	16.18%	11.15%
77	36.63%	23.73%	15.83%	10.91%
78	35.82%	23.22%	15.48%	10.67%
79	35.01%	22.71%	15.13%	10.43%
80	34.20%	22.20%	14.78%	10.19%
81	33.39%	21.69%	14.43%	9.95%
82	32.58%	21.18%	14.08%	9.71%
83	31.77%	20.67%	13.73%	9.47%
84	30.96%	20.16%	13.38%	9.23%
85	30.15%	19.65%	13.03%	8.99%
86	29.59%	19.25%	12.77%	8.81%
87	29.03%	18.85%	12.51%	8.63%
88	28.47%	18.45%	12.25%	8.45%
89	27.91%	18.05%	11.99%	8.27%
90	27.35%	17.65%	11.73%	8.09%
91	26.79%	17.25%	11.47%	7.91%
92	26.23%	16.85%	11.21%	7.73%
93	25.67%	16.45%	10.95%	7.55%
94	25.11%	16.05%	10.69%	7.37%
95	24.55%	15.65%	10.43%	7.19%
96	23.99%	15.25%	10.17%	7.01%
97	23.43%	14.85%	9.91%	6.83%
98	22.87%	14.45%	9.65%	6.65%
99	22.31%	14.05%	9.39%	6.47%
100	21.75%	13.65%	9.13%	6.29%
101	21.19%	13.25%	8.87%	6.11%
102	20.63%	12.85%	8.61%	5.93%
103	20.07%	12.45%	8.35%	5.75%
104	19.51%	12.05%	8.09%	5.57%

繳費期間六年：

「生存還本保險金給付起始年齡」	65 歲	55 歲	45 歲	35 歲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	年給付型生存還本保險金計算乘數			
35	-	-	-	20.45%
36	-	-	-	20.15%
37	-	-	-	19.85%
38	-	-	-	19.55%
39	-	-	-	19.25%
40	-	-	-	18.95%
41	-	-	-	18.65%
42	-	-	-	18.35%
43	-	-	-	18.05%
44	-	-	-	17.75%
45	-	-	26.75%	17.45%
46	-	-	26.40%	17.25%
47	-	-	26.05%	17.05%
48	-	-	25.70%	16.85%
49	-	-	25.35%	16.65%
50	-	-	25.00%	16.45%
51	-	-	24.65%	16.25%
52	-	-	24.30%	16.05%
53	-	-	23.95%	15.85%
54	-	-	23.60%	15.65%
55	-	35.08%	23.25%	15.45%
56	-	34.58%	22.90%	15.25%
57	-	34.08%	22.55%	15.05%
58	-	33.58%	22.20%	14.85%
59	-	33.08%	21.85%	14.65%
60	-	32.58%	21.50%	14.45%
61	-	32.08%	21.15%	14.25%
62	-	31.58%	20.80%	14.05%
63	-	31.08%	20.45%	13.85%
64	-	30.58%	20.10%	13.65%
65	45.88%	30.08%	19.75%	13.45%
66	45.28%	29.68%	19.50%	13.30%
67	44.68%	29.28%	19.25%	13.15%
68	44.08%	28.88%	19.00%	13.00%
69	43.48%	28.48%	18.75%	12.85%
70	42.88%	28.08%	18.50%	12.70%
71	42.28%	27.68%	18.25%	12.55%
72	41.68%	27.28%	18.00%	12.40%
73	41.08%	26.88%	17.75%	12.25%

74	40.48%	26.48%	17.50%	12.10%
75	39.88%	26.08%	17.25%	11.95%
76	39.28%	25.68%	17.00%	11.80%
77	38.68%	25.28%	16.75%	11.65%
78	38.08%	24.88%	16.50%	11.50%
79	37.48%	24.48%	16.25%	11.35%
80	36.88%	24.08%	16.00%	11.20%
81	36.28%	23.68%	15.75%	11.05%
82	35.68%	23.28%	15.50%	10.90%
83	35.08%	22.88%	15.25%	10.75%
84	34.48%	22.48%	15.00%	10.60%
85	33.88%	22.08%	14.75%	10.45%
86	33.48%	21.78%	14.55%	10.30%
87	33.08%	21.48%	14.35%	10.15%
88	32.68%	21.18%	14.15%	10.00%
89	32.28%	20.88%	13.95%	9.85%
90	31.88%	20.58%	13.75%	9.70%
91	31.48%	20.28%	13.55%	9.55%
92	31.08%	19.98%	13.35%	9.40%
93	30.68%	19.68%	13.15%	9.25%
94	30.28%	19.38%	12.95%	9.10%
95	29.88%	19.08%	12.75%	8.95%
96	29.48%	18.78%	12.55%	8.80%
97	29.08%	18.48%	12.35%	8.65%
98	28.68%	18.18%	12.15%	8.50%
99	28.28%	17.88%	11.95%	8.35%
100	27.88%	17.58%	11.75%	8.20%
101	27.48%	17.28%	11.55%	8.05%
102	27.08%	16.98%	11.35%	7.90%
103	26.68%	16.68%	11.15%	7.75%
104	26.28%	16.38%	10.95%	7.60%

附表五：祝壽保險金計算乘數表

繳費期間	「生存還本保險金給付起始年齡」	「祝壽保險金」計算乘數
三年	65 歲	0.1990
	55 歲	0.1260
	45 歲	0.0817
	35 歲	0.0545
六年	65 歲	0.2689
	55 歲	0.1664
	45 歲	0.1241
	35 歲	0.0917

附表六：當年度保障係數表

被保險人 「保險年齡」	當年度保障係數
0 至 30 歲	210%
31 至 40 歲	180%
41 至 50 歲	160%
51 至 60 歲	130%
61 至 70 歲	120%
71 至 90 歲	105%
91 歲以上	100%

附表七：

各保單年度之保險單借款可借金額上限百分比如下：

3 年期繳：

保單年度	可借金額上限 百分比
1-2	70%
3	75%
4-5	80%
6 及以後	90%

6 年期繳：

保單年度	可借金額上限 百分比
1-5	70%
6	85%
7 及以後	90%